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13號

03 聲請人

01

- 04 即 債務人 詹能貴
- 05 代 理 人 襲書翩律師(法扶律師)
- 06 相 對 人
- 07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8
- 09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相 對 人
- 13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5 00000000000000000
- 16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- 17 0000000000000000
- 18 代理人林易
- 19 相 對 人
- 20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1 00000000000000000
- 22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- 23 代理人林政杰
- 24 相 對 人
- 25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6
- 27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- 28 0000000000000000
- 30 相 對 人
- 31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- 01 0000000000000000
- 02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03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
- 04 相 對 人
- 05 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6
- 08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- 09 代理人陳正欽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相 對 人
- 13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- 16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- 17 00000000000000000
- 18
- 19 相 對 人
- 20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1 0000000000000000
- 22 0000000000000000
- 23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
- 24 0000000000000000
- 25 0000000000000000
- 26 相 對 人
- 27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- 28 00000000000000000
- 29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- 30 代理人 陳奕均
- 3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01 主 文

債務人詹能貴自民國一百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(下同)1,200萬元者,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,得向法院聲請更生;除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12條規定情形外,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逾1,200萬元者,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;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,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;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,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,並即時發生效力,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5款及第65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,債務人於民國112年8月4日向本院聲請更生,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21號裁定自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,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,復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30號更生事件受理在案。惟依本院113年3月11日所編並經公告之債權表所載,債務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達1,340萬4,468元,此有債權表在卷可查(見司執消債更卷第134至137頁)。因債務人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已逾1,200萬元,故縱使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,法院依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,仍不得予以認可,是應無再令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並轉知各債權人進行表決之必要,爰依消債條例第65條第1項裁定開始清算程序,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- 三、依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
-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-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- 02 本件裁定已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整公告。
-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a 記官 林芯瑜